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19〕343号

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 第0174号提案的答复

李昊城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建立“标准体系”把云南农特产品打造成为“百年老店”的建议》（第120200174号），已交由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推进云南农业现代农业建设，重心工作应该转移到八个字上‘高原特色、提质增效’”的建议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发展战略，我省在发展农业标准化工作中始终把“八大重点”产业放在首位。积极做好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计划组织申报工作，要求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厅属事业单位重点要突出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所涉及领域。

二、关于“云南高原特色农业不仅要集约化、市场化，重心工作应该转移到标准化、品牌化、安全化，重中之重是‘标准化’”的建议

一是我省绿色有机食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2018年新认证登记“三品一标”产品1619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521个，绿色食品428个，有机食品新增665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5个。截至2018年底，全省“三品一标”有效用标产品数量4725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1640个（农业农村部无排名）；绿色食品1158个，有效产品数增长42.1%，排名全国第10位，上升1位；有机食品1846个（国家认监委无排名）；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81个，排名全国第12位，上升1位。

二是我省农业标准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展。“十三五”以来，我省在农业标准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突出了标准内容、结构和水平的创新。围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了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开展了我省农业机械化作业、资源与环境等系列标准制定；围绕品牌强农，开展了企业产品标准、工艺流程、检验方法和管理标准的研制；围绕重

点产业，开展了茶叶、花卉、蔬菜、水果优质安全生产等一系列技术规程的制定。我省主要生产领域的农业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基本协调配套，构建起了以国家标准为主体、行业标准为骨干、地方标准为配套、企业标准为补充的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基本框架。

三是我省标准制修订和推广运用工作持续推进。截至2017年，我省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数量达到1500多项，生产技术规程5000多项，同时，省农业标准化委员会正在进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目录编撰以及7大重大产业标准汇编。2018年完成地方标准技术审查12项。近年来相继实施了10个农业部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51个省级示范项目。与省农科院、农大合作，启动实施国外重点目标市场农产品标准引进和相应的操作技术规程研制试点项目。

三、关于“统筹人力、物力研究、探索、制定、建立‘云南农特产品标准体系’，致力实现各类云南高原独有的农特产品标准体系，如茶叶标准体系、咖啡标准体系、水果标准体系、蔬菜标准体系、畜禽标准体系、奶制品标准体系等等”的建议

近年来，我省以标准化为引领，培育了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优质农产品品牌，全省已培育开发出中国名牌农产品4个，“684云南名牌”农产品个，评选出以“大益”牌经典7542普洱茶（生

茶)为代表的云南省2018年“10大名品”、以云南达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以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20佳创新企业”,斗南花卉、普洱茶、文山三七等一批区域性品牌初步形成。

以茶叶为例,我省2014年发布了云南省地方标准《有机茶生产技术规范》(DB53/T614-2014),规范除草、灌溉、施肥、采摘、修剪等田间生产管理过程。为确保茶叶初制产品质量,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联合下发《云南省全面规范茶叶初制所建设行动方案》,2019年5月又联合发布了《云南省茶叶初制所建设管理规程》,规范茶叶初制所环境卫生、加工工艺、操作规程、采收管理、购销行为等。

下一步,我厅将主动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战略,积极发挥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2017—2018年)》,细化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围绕“云菜”“云花”“云药”“云茶”“云咖”“云果”“云菌”等“云系”重点特色优势产业,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标准化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四、关于“建议各地州精心挑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农产品作为制定‘云南农特产品标准体系’的参照物。鼓励出产地退出产品参与研究”的建议

一是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持续推进。2018年我省获得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5本。其中种植业及初加工产品3个，种植面积23.17万公顷，年产量70.50万吨；畜禽产品2个，年存（出）栏数140万头（羽），年产鲜肉48756吨，养殖区域范围38473平方千米。目前累计获得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81本，其中种植业及初加工产品54个，年产量618.44万吨；畜禽产品26个，年存（出）栏数1630.9331万羽（头、只）；水产品1个，年产量500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种植面积128.99万公顷，畜禽养殖区域范围1567.74万公顷，渔业养殖水域面积为6.8万公顷。另外经省级初审上报到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地理标志处2个产品、已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公示有2个产品。2019年我厅将继续做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

二是讲好中国故事，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推广力度。继续组织农产品地理标志企业、产品参加由农业农村部组织举办的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理标志专展，积极宣传云南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三是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推动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用标主体、行业协会建立完善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体系。

联系人及电话：杨榆梅 65352905 13888161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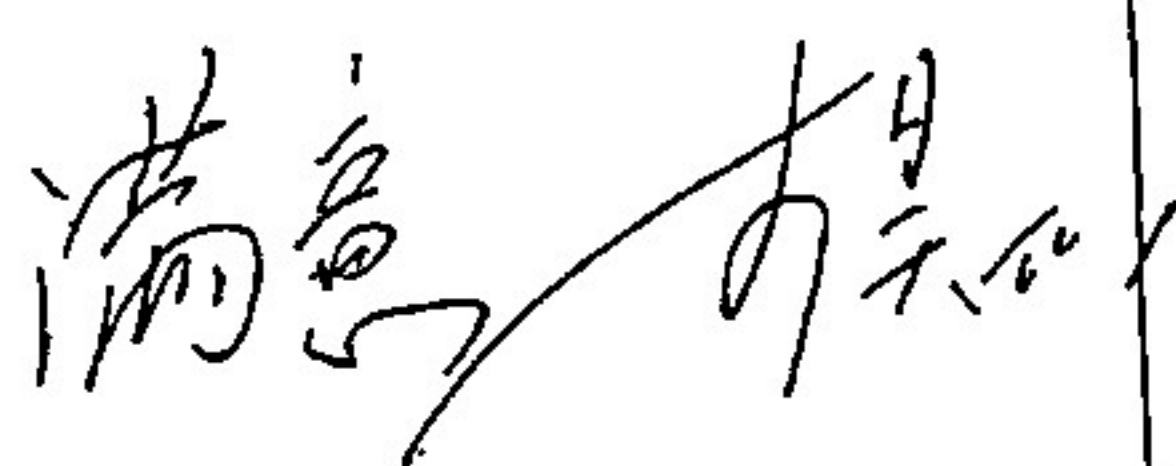
- 附件：1.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附件 1: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提案 第 1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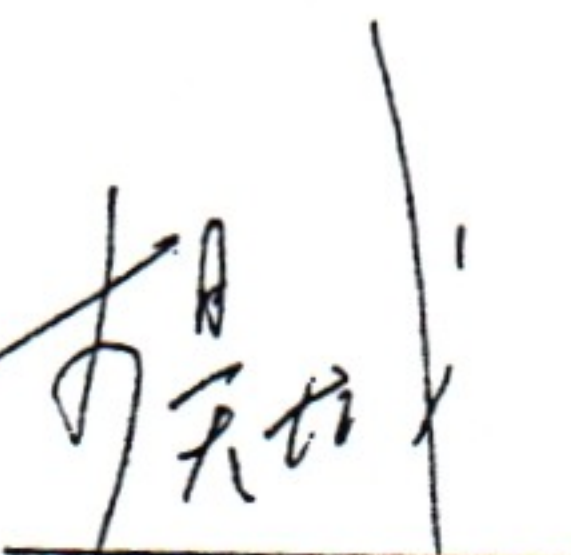
标 题	关于建立“标准体系”把云南农特产品打造成为“百年老店”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 农村厅	经办人	杨榆梅	职 务	主任科员	电 话	0871-65 352905
面商 情况	经 5 月 24 日与李昊城委员电话沟通，对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提案答复意见表示基本认同。5 月 31 日再次与委员进行面商，表示认同答复意见。						
委员签署 意见	 2019. 5. 31						

说明：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均需规范填报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0871-64105437、64151070）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0871-64608065、64608066），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0871-63631466、63619569）。

附件 2:

委员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委员姓名	李昊城	提案编号	174
提案标题	关于建立“标准体系”把云南农特产品打造成为“百年老店”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满意 委员签名: 		
备注	备注: 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请在此表中说明, 并邮寄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以便我们改进工作。 邮寄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2 号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邮编: 650228; 联系电话: 0871—63997058、63997059; 传真: 0871—63997056; 邮箱: yntaw@163.com		

云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8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174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建立“标准体系”把云南农产品打造成为“百年无变”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杨楠楠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1. 赴文山州、玉溪市调研标准化和“三品一标”发展情况。 2. 主动与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就推进“八大重点”等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转化工作进行沟通。						否		
协商方式	面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